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爆料: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想要“民告官”,你有多少把握

看看下面的文章,说不定你会对“行政诉讼”更了解更有信心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有哪些?俗称“民告官”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啥区别?行政诉讼中出现的第三人是什么意思……本期《说法》版,本报律师团为读者解读关于行政诉讼的相关法律问题。

案例一

为迁户口,村民告了村委会

离婚后男子王某想把自己的户口迁回原籍,原籍村委会和派出所也都同意其迁入并出具了证明,可王某现户口所在地的村委却以王某前妻的父亲不同意为由,拒绝为其出具户口迁出证明。无奈之下,王某只得将该村村委会告上法庭。

王某诉称,他在2001年和牟平区某村的李某登记结婚,婚后把自己的户口也迁到了妻子所在村里。2012年,王某和妻子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后,他想把自己的户口迁回原籍,且原籍村委会和派出所也都出具了相关证明了,可是牟平该村却以王某前妻的父亲不同意为由,拒绝给王某出具户口迁出证明。

王某认为,该村的不作为严重影响了他的生产和生活,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裁判该村村委会履行协助他办理迁出户口的相关证明手续。

而牟平该村村委会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

状,只是村委会法定代表人向法院递交了一份个人答辩材料。材料中辩称,因王某和户主李某存在尚未清理的账目,并且双方也没有协商解决好此事,而在他们村制定的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了“凡是因升学、招工、婚嫁、参军以及任何原因,要迁出户口的村民,只要是与村委会及村民有往来账目没有清理的,村委会一律不予出示迁出户口证明”,因此村里不能给王某办这个手续。

法院认为,根据户口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牟平该村村委会具有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的职责,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王某要求将户口迁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被告应协助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以王某没有履行该村村规民约的规定为由拒绝原告请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终,法院判决牟平该村村委会于10日内,履行协助为王某办理户口迁出的相关证明手续的法定职责。

案例二

为办证,镇政府告了住房保障中心

海阳市某镇政府将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的一栋房屋卖给了张某,规定这个房子张某有使用权,使用年限到2075年,期满后可免费使用该土地。而张某却利用违规材料,办理了产权证,又把这房子给卖出去了。认为住房保障和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住保中心)在办理该证时违法,镇政府将住保中心告上了法庭。

镇政府诉称,2005年11月,镇政府将位于该镇一栋二层楼里的五间房子卖给张某,张某后来把房子又卖给了孙某,孙某买房后将大门和楼房北15米集体土地圈建。镇政府后来发现,住保中心违法给张某办理了产权证。

住保中心则辩称,他们办证程序合法,并提交了这块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屋四邻盖的印章和测绘报告,此外还有一份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内容称张某在镇驻地买的房子符合镇规划要求,同意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第三人张某也辩称,住保中心给他办理产权证是合法的。

而镇政府方面认为,住保中心提供的那份证明是假的,上面的房屋数量和合同不相符,土地使用证和四邻印章也是假的。此外,镇政府只是买卖房屋,并没买卖土地,没有后院,房屋数量不对。

法院经审理查明,镇政府和第三人张某之间当时签订了合同,合同对土地使用权的约定是,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性质为集体,使用年限自2005年11月18日至2075年止,期满后第三人可继续无偿使用该土地。

法院还另外查明,在审理另一个镇政府告国土局的土地登记案中,第X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涉及该镇镇政府乡村建设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渎职,其中一名工作人员提供空白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另一人填写的,这块本来发证时间是1995年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被填写成了2005年。

最终,法院确认被告住保中心为张某办理产权证的行为违法。

以案说法



律师眼中的“民告官”“官告官”

律师圆桌谈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

部分案件须经行政复议才可提起行政诉讼

王智光表示,行政诉讼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民告官”。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而行政复议,是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行政诉讼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法院,客体是认为被行政机关侵犯权益的法人或者组织。行政复议的主体是作出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单位,客体是认为被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单位。王智光表示,有些案件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然后才能向法院起诉。主要有两类:一是治安行政处罚案件;一类是涉及自然资源的行政案件。除法定行政复议前置的案件,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可提起行政诉讼以外,其他行政案件均可不经复议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另外还有对有关纳税问题产生的争议;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以及对省级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具体要根据不同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来执行。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付磊:

提起行政诉讼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

付磊表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条件:有一个明确的被告;被告是行政机关;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者作为但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而其中,行政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又分程序上的和实体上的。所谓程序上的,是指如果行政机关做出处罚之前没有调查或询问,那该行政行为就涉嫌违反法定程序。如果对方处罚了当事人之后,结果另一个部门又来处罚一遍,这就是实体上的,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需要撤销其中一个。

付磊表示,目前行政诉讼案件普遍比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案件的数量要少,胜率也不高。主要原因是行政行为普遍性没有民事和刑事多,其次在法律制度上来讲,行政诉讼的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太健全,另外不少人认为“民告官”比较艰难,也容易主动放弃通过行政诉讼这个途径来解决问题。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

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时都要进行起诉审查

徐永强表示,审查内容主要是起诉的一般条件,时间条件和程序条件,除此之外人民法院还要查明下列情况:一是原告是否重复起诉。就是起诉人已经撤销或者是法院已经做出裁判的起诉,但起诉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法院起诉,这种情况法院不予受理;二是诉讼的标的是否为生效裁判效力所羁束。即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已经在其他生效的行政判决中被确认,如果被确认,当事人再对此起诉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三是起诉状是否符合形式要求。行政诉讼起诉书应以书面形式,起诉状应载明起诉人、被告的有关情况,诉讼请求、起诉事由等内容。

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立案,即正式受理。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对起诉条件有欠缺但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补正;起诉人补正后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林宇南:

第三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

林宇南说,最近最高法院公布了十个关于信息披露的案件,就和行政诉讼有关。林宇南说,在日常生活中,常会有工业企业排污给民众造成损害的情况,这个时候,民众如果去找该企业时,该企业表示自己通过了环评,不会损害他人,那受害人就可以找相关的部门,要求公布环评材料,披露相关的信息。只要是不涉及机密、个人隐私等,都可以要求该部门对信息进行披露。

另外,在刑事诉讼案件中,常有第三人出现。林宇南表示,这个第三人是和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个人。因行政诉讼只有行政机关可以作为被告,个人不能作为被告出现,而一般情况下,原告对个人又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比如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单位可以告人社部门,但没有理由告申请工伤认定的那个人,但这个人又和案件有利害关系,因此会作为第三人出现在案件中。

